

交了学车钱,上车还得交费?

临邑一驾校教练向学员收“练车费”被投诉

本报11月3日讯(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张训诚 徐飞) “当初报名时已经交过了培训费,可练车时教练却让我再交100块钱才能练车,这也太气人了。”10月30日,临邑王女士来临邑县消协投诉。

9月份,王女士花2300元在临

邑一驾校报了名。近日,科目一考完后王女士到驾校练车,而教练告诉她须先交一百元“练车费”才能练车。王女士提出已经交过培训费,教练却说报名费不包括练车费用。王女士了解到,一同练车的十几个人都是在交过“练车费”后才让练的,王女士只好交了钱。

临邑消协在了解情况后,立即赶往该驾校。经查,报名收据上注明了收费项目为“培训费”。工作人员表示,“培训费”已包括驾驶证培训考试所有科目的费用,当然应包括上车练习的费用,学员一次缴清后,驾校不应重复收取所谓“练车费”。

驾校负责人表示对该事件并不知情,滥收费属教练个人行为。在消协工作人员的调解下,驾校先行退还了王女士在内20名学员的“练车费”共计2000元。驾校表示将对这名教练进行批评教育,今后也要加强管理,杜绝类似事件发生。

根据近年来有关驾校投诉特点,临邑消协提醒消费者:报考驾校时应挑选正规大型驾校报名,切忌贪图便宜,到设施不全、人员少、经营不规范的小型驾校报名,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当合法权益遭侵害时请及时拨打12315投诉电话维权。

路口撞车

3日下午2时许,在德兴路与共青团路路口处,一辆轿车与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,电动车倒在路上,电动车上的女士腿部和脸部有些擦伤。 本报记者 常学艺 摄



瓶盖好好的,里面酒没了

厂家鉴定系酒瓶质量问题导致白酒漏空

本报11月3日讯(记者 徐乐静 通讯员 魏健) 日前,家住庆云县北海家园的徐义强遇到一件扫兴事,在超市买了一箱(6瓶装)白酒,却发现有的2瓶是空的。庆云县消保委联系厂家鉴定后,确认是酒瓶质量问题导致白酒漏空,厂家赔偿了两箱白酒。

3日,记者从庆云县消保委了解到,家住庆云县北海家园的徐义强已经得到了两箱白酒作为补偿。事情要追溯到10月24日晚上,徐义强请了几位好友一起吃饭,在超市花168元买了一箱(6瓶装)某品牌白酒。当大

家喝得高兴时,徐义强从箱子里拿出第三瓶白酒,打开包装盒掂量,明显感觉轻许多。拿着酒瓶晃了晃,里面没有液体流动的声音,竟是空的。

徐义强检查了酒瓶,发现陶瓷瓶并没有裂缝,瓶盖也完好无损。接下来,徐义强又打开其余的酒,发现还有一瓶也是空的。“喝了这么多年酒,还真是头一次遇到这样的事,一箱喝出两个空瓶,朋友还取笑我,说我图省钱买假酒,弄得很尴尬。”于是,徐义强带着空酒瓶到超市要说法,超市老板表示让他自己找生产厂家。

于是,徐义强找到了庆云县消保委,工作人员对酒瓶进行了验看,确定两瓶酒的瓶盖完好,商标标识完整,未发现任何异常。随后,联系了生产厂家,厂家的负责人解释,这种情况以前出现过,因为酒瓶是陶瓷的,若酒在运输时受到碰撞或瓷瓶存在砂眼(陶瓷瓶在制作过程中,瓶身上可能会产生砂眼),就会渗漏,酒的质量没有问题。厂家技术人员鉴定过后,两瓶酒确系酒瓶质量问题导致白酒漏空,厂家在表示歉意的同时,赔偿徐义强两箱白酒。

生炉子引燃养鸡棚 养殖户损失五万元

本报11月3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) 11月1日,武城一养殖户在养鸡棚生炉子,却不慎引燃棚内稻草,火势迅速蔓延,幸亏路人经过及时报警,但养殖户郭某损失近5万元。

2011年11月1日上午9时,武城县李家户派出所接到报警,报警人自称是过路人,发现某村北边的养鸡棚冒起滚滚浓烟,疑似起火。

民警赶到现场,只见在被一片棉花地包围的一座养鸡棚的西半部冒出大量浓烟,上方的稻草已经完全燃尽,火势正在扩散。由于火势凶猛,民警只能与部分群众尽全力控制火势蔓延,以免殃及到周围的棉花。随后赶来的消防官

兵,迅速投入到灭火中,利用两辆消防车将火扑灭。

养鸡棚主人郭某介绍,他是武城县某镇村民,因天气逐渐变冷,郭某便在鸡棚生起了炉子取暖。11月1日上午9时许,郭某将炉子点燃后便回家了,没想到炉火居然引燃了周边的稻草。

郭某说,由于养鸡棚在建造时使用了大量稻草,所以火势迅速蔓延,幸好过路的村民及时发现并报警,否则整座养鸡棚都将化为灰烬,还会殃及到周边的棉花。而且部分鸡群在失火后退到了养鸡棚的东半部,幸免于难。

面对被大火烧过后一片狼藉的大半个鸡棚,经清点,郭某仍损失5万元。

恶意透支五万元 换了手机号开溜

本报11月3日讯(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蔡明霞) 为满足女友日常开销,痴情男子恶意透支信用卡,透支额共计近5万元,近日,德城区法院作出判决,被告人刘明(化名)犯信用卡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刘明是德州某保险公司业务员,他于2009年2月申办了一张透支额度5万元的信用卡。刘明的女朋友花钱大手大脚,刘明经常搭上自己的工资但也满足不了女友的花销欲望,刘明开始打起了信用卡的

主意,自2009年4月至8月间,刘明使用该信用卡,刷卡消费1万5千余元,在ATM机取款9千元,银行卡套现2万5千余元,透支额近5万元。

银行发现后多次找刘明和其亲属催促还款。刘明感觉自己还款力不从心,又怕银行找他,于是换了手机号带着女朋友去了外地,银行将刘明的信用卡予以冻结并报警。

刘明被公安机关上网追逃,后在山西某地被抓获。案发后,刘明的亲属将透支款项退赔。